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

- (i) 方園女士（「方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
- (ii) 鍾曼娜女士（「鍾女士」）已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有關方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以及企業傳訊與公共事務部負責人。方女士於生物醫藥行業的跨境資本運營、財務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方女士曾於2021年6月至2023年7月擔任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37）的投資者關係負責人。彼於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Arctic Vision (Cayman) Limited的企業發展負責人，並於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擔任I-Mab Biopharma的投資者關係負責人。方女士於2013年6月自延雪平國際商學院(Jönköp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有關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鍾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彼負責向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鍾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25年經驗，對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儘管方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考慮到方女士(i)與董事會、管理層及本公司各部門緊密合作；(ii)對本集團企業管治及業務日常營運的深入了解；(ii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進行；及(iv)在資本運營、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認為方女士為出任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且有必要委任方女士為公司秘書，其常駐於本公司總部將使其能夠處理本公司日常公司秘書事務。

儘管方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一項下通常被視為可接受的特定資格，本公司認為憑藉其學術資格及對本公司營運的熟悉程度，以及具備聯交所認可的公司秘書資格的鍾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所提供的協助，方女士將有能力履行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關於委任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

- (i) 方女士於豁免期須獲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鍾女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通知聯交所以供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於豁免期結束時，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得益於鍾女士的協助後，方女士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該豁免僅適用於委任方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倘本公司之情況有任何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席曉捷先生(「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職務，自2026年6月26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後，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席先生於出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方女士及鍾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